

#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字〔2018〕14 号

---

##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我局制定了《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

# 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工程质量,节约建设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其相关活动的部门和单位,均须遵守本细则。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转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各县区(开发区、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参照本细则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管理。

**第三条**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内容、深度和格式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省和本市其他规定的要求,充分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第四条** 中型及以上的建设工程均应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复杂的政府投资或者备案立项的小型建设项目和利用世行贷款、亚行贷款、国债资金的小型建设项目应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分期建设的按立项核准及规划审批等相关文件确定;技术简单的小型建设项目可以方案设计代替初步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规模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

规模划分标准执行。

**第五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一)政府投资或备案立项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

(二)市政工程：利用世行贷款、亚行贷款、国债资金的建设项目；大型城市供水、排水、煤气、供热、道路、桥梁、地铁、垃圾处理等市政工程。

(三)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8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民用建筑工程；超限建筑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含地下空间)工程。

**第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一)政府投资或备案立项的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二)市政工程：中型城市供水、排水、煤气、供热、道路、桥梁、地铁、垃圾处理等市政工程。

(三)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3 万(含)—8 万平方米范围内、建筑高在 50 米(含)—100 米(含)范围内的民用公共建筑工程。

(四)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需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筑工程；此类工程可将初步设计审查和抗震专项审查合并审查，需要抗震专项审查的小型建筑工程的抗震专项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一并进行，在审查意见书中设立抗震审查专篇。设计单位应在需要抗震专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中设立抗震设计专篇。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提供复印件核对原件)；
- 2、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提供复印件核对原件)；
- 3、规划设计条件、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供复印件核对原件)；

4、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相关协议(提供复印件核对原件)。(本款适用于居住建筑)

(三)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 1、拟建设场地达到初步勘察深度以上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相关计算书及设计概算等)；

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

- (1)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方案及说明；
- (2)建筑总平面图及说明；
- (3)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 (4)各专业计算书；
- (5)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及计算书；
- (6)设计概算等。
- (7)需要说明的其他图件或说明。

市政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文件包括：

- (1)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方案及说明；
- (2)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地震安全、矿产、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相关计算书及设计概算等)；

(5)需要说明的其他图件或说明；

3、初步设计多媒体汇报文件(ppt 文件)。

(四)上述全部文件(含扫描文件)的电子文件。

**第八条** 初步设计文件须图文清晰,分专业装订,便于专家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签字盖章应当齐全。初步设计文件应设置“设计人、校对人、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技术岗位的签署栏,人员名字须同时打印和手签,不得代签、空签或跨栏签字。设计人与校对人、设计人与审核人不得由同一人签署。初步设计文件应加盖个人有效注册印章。

**第九条** 初步设计审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立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二)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的执行情况；

(三)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四)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是否安全、可靠；

(五)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六)初步设计内容是否合理。主要包括：

1、各有关专业设计是否符合经济美观、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

要求；

2、工艺方案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设计方案是否优化；

3、是否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

4、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适用、可靠。

(六)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勘察设计合同是否已进行备案，图签中人员签名与合同备案签名、现场签字是否一致，图纸签章是否齐。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非法挂靠现象的，直接终止初步设计审查或初步设计审查不予通过，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程序完成审查工作：

(一)属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文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二)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规模、工艺、技术特点提出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的推荐名单。专家组一般由相关专业的 5 名以上专家组成，并至少在召开审查会议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将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送至专家组成员审阅。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相关部门、审查专家组成员、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负责人及勘察设计单位的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参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技术人员、设计单位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及专业负责人

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场签字核对身份,并回答专家问询。

会议主要议程:

1、踏勘工程场地(如需要);

2、建设单位简要介绍建设工程背景与前期工作情况;

3、设计单位介绍初步设计文件;

4、分组审议,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询;

5、各专业组向会议提交审查意见;

6、专家组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应当回避),意见分为“通过”、“修改通过”、“不予通过”;意见形成后,当场反馈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

“通过”的条件是: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修改通过”的条件是: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基本符合规定条件,但存在一般问题,且容易修改;“不予通过”的条件是: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存在问题,违反强制性标准,应做节能设计、绿色设计、装配式建筑等而未做的,审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其他法规所规定不予通过的情形;最终审查结论以最安全的专业结论为最终结论。

7、会议结束。

8、公示,将会议审查结论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第十一条** 审查为“通过”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批复;审查“修通过”的,由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同时填写《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回复表》,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修改合格的设计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批复;

审查“不予通过”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全面修改,重新组织编写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申报程序重新申请初设计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专家审查意见不认可的,应在初步设计审查会上当场提出,也可在3日内提出复议申请,未当场提出,也未提出复议申请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未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的,初步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参与初步设计审查的专家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勘察设计专家库中抽取,并遵守审查回避制度,专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强制性标准依法审查,主要论证初步设计技术上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各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审专家的具体评审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遵守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收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利益相关人的礼金、礼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推销相关产品等,开会之前,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任何接触,确需与建设单位和设计人员勾通时,须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或经其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修改;并由建设单位将调整、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报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其中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规模、方案等主要内容的调整,须经原项目立项及审批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须按照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须依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结果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初步设计审查,或初步设计审查不合格的,设计单位不得做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进行施工图审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十七条** 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初步设计审查严格把关,不得越权、超规模审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细则的通知》(东建字〔2011〕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书

2、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审查意见书

3、东营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回复表

